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闽09破申214号

福建子泰律师事务所：

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福安市胜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初步识别，该案为无产可破案件，拟通过轮候方式指定管理人。根据轮候顺序，你单位进入该案轮候顺位。为了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你单位应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说明是否存在不宜担任本案管理人的正当理由，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正当理由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23条、第24条、第26条规定的情形）。若不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正当理由的，本院将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你单位担任该案管理人。在回函时，请一并将社会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破产管理人团队组成成员、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债权申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邮寄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张艳收。

编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本院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担任宁德

市两级法院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一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
名册中除名。

特此通知

2024 年 12 月 13 日